

# 关于深圳市福田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第 20250309 号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梅文代表：

区司法局对于各位代表提出的进一步落实人民调解工作业务指导的建议表示高度重视。区司法局已认真研究了您提出的第 20250309 号建议，并就相关内容开展了全面调研，现回复如下：

福田区始终高度重视调解工作，积极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和加强“诉源治理”的重要论述，坚持创新和守正，立足服务职能，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通过整合资源、创新机制、加强培训等措施，福田区不断提升矛盾纠纷的化解能力，维护了社会和谐与稳定。2025 年上半年，全区人民调解组织持续深化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共受理纠纷案件 6801 件，其中疑难复杂案件 121 件。经各级调解组织全力调处，成功化解纠纷 6569 件，调解成功率 96.59%，调解协议涉及金额 14058.93 万元。

## （一）关于进一步细化人民调解员担任条件的建议

《人民调解法》已明确规定人民调解员应具备公道正派、热心人民调解工作，以及一定的文化素养、政策水平和法律知识。随着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文化素质的提高，人民调解员的任职条件也应有所提升。2025 年，福田区司法局将在深圳市司法局的指导下，与香蜜湖街道办、市人民调解协会等单位联合编制《人民调解员管理规范》深圳地方标准，计划于年内发布实施。标准将进一步明确调解员选任条件，从法律素养、职业操守、履职能

力等方面细化要求，配套完善调解员选聘、培训、考核与退出机制，推动调解员队伍职业化、专业化建设。一方面，福田区将进一步细化人民调解员选任标准，加入对法律素养和道德品行的评估，并加强培训和考核机制，确保调解员能够高效、公正地履行职责。另一方面，通过定期的培训和考核，进一步提升人民调解员的综合能力，保障调解工作的公正性和效率。

## （二）关于规范人民调解工作程序及文书的建议

《人民调解法》已明确规定了调解程序，并为基层法院、公安机关指引了调解工作的实施方向。福田区将进一步完善调解前的引导机制，明确通过移送调解和委托调解等方式，强化法院与人民调解组织的合作。对于适宜调解的纠纷，在立案前可引导当事人向人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立案后经双方同意可委托调解组织进行调解，以有效减少诉讼压力，提高调解效率。同时，将优化调解文书的标准，依据《人民调解法》第29条，形成简洁规范的文书模板，确保调解协议清晰、符合法律要求，并为司法确认和执行提供依据。

## （三）关于案件分类编制《类型案件调解工作指引》的建议

针对不同类型的民间纠纷，制定分类指引将有助于提高调解工作的针对性和专业性。根据《全国人民调解工作规范》及《广东省人民调解工作规范》，结合福田区的实际情况，加强全区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在婚姻家事纠纷、物业纠纷、金融纠纷等类型案件的调解工作指导。通过明确不同类型案件的调解范围、方式、期限及应注意的事项，规范调解员的工作流程，提升调解工作的效率和质量。同时，强化街道司法所对街道、社区专职调解员的

专业指导，帮助调解员根据案件特点精准判断纠纷焦点，选择合适的调解方法。

#### （四）关于人民调解员法律实务技能强化的建议

人民调解员的法律实务能力直接影响调解工作的质量。为此区司法局已构建“基础课程+实务讲座+案例实训”三层次培训体系，截至 2025 年上半年，已开展调解专题培训 24 场，覆盖调解员 900 余人次。具体举措包括：继续举办福田区人民调解员技能大赛，并鼓励调解员参加省市级调解技能大赛，提升福田区调解员的品牌影响力；采用多元化培训模式，定期组织“法治素养提升基层治理赋能”系列课程，邀请法院资深法官、民生律师团专家律师、资历深厚的调解员等进行专题讲座与案例分析，提升人民调解员的综合素质和实务操作能力。培训内容涵盖社区普法、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婚姻家庭、企业实务、涉外涉港澳等 6 大类 122 节细分课程。

人民调解工作是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途径。福田区司法局将根据您的宝贵建议，不断优化调解机制，完善相关制度，加强调解员的管理和培训，进一步提升人民调解工作的整体水平。感谢您的关注与支持，欢迎您继续提出宝贵意见。

福田区司法局  
2025 年 7 月 01 日

（联系人：谭静，联系电话：82918486）